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系为陆通公司提供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陆通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申请增加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并由公司对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及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15,000.00 万元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陆仟万元人民

币，法定代表人：黄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3135E，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公司持有陆通公司 100%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陆通公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300,689,161.68	303,075,872.01
负债总额	90,920,798.86	90,335,099.97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90,920,798.86	90,335,099.97
流动资产总额	285,908,100.40	290,506,805.49
营业收入	188,902,434.32	39,652,129.81
净利润	26,371,534.89	2,625,091.85
净资产	209,768,362.82	212,740,772.04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保函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上述银行保函合同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签订。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陆通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行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54,002.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6%。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